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2024

The Six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

Date: Wednesday, May 1st, 2024, 0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毛睿翎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Jui-Ling MA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專案報告《總務處 113 年全校水電專案報告》，報告人：
林淵淙總務長

2. 2024 Project Report on 《Analysis of Water and Electricity Consumption》，presented by the Vice President for General Affairs, Yuan-Chung LIN

一、鄭校長於 105 年上任時，為解決水電費各院攤付困境確保行政運作順暢，自 107 年起，水電費統一由校統籌管控支應，並視節能措施實施情況做調整。總務處就 104-112 年用電用水趨勢(度數、費用)及相關影響因素研判分析，本校科研能量雖逐年成長，但校園用電及用水量仍穩定控制。經討論達成共識，今年度全校水電費維持由學校支應，未來再請新團隊評估決定議之。(辦理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With a focus on addressing the difficulty of individual colleges in paying their own utility bills which largely hindered their administrative operations, the President CHENG decided for the

University to cover the bills starting 2018, two years after his first term in office, with possible future adjustments pending on actual situations after energy-saving measures implemented.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conducted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data of electricity and water consumption (measured in kWh and costs) from 2015 to 2030, and other relevant factors; the findings show that the University's electricity and water consumption remains stable and still under control despite its annual growth in scientific research capacities. A consensus was reached in the meeting that the current policy about the utility bills remains intact, and waits for the new administrative team to revisit it in the future.

- 二、本校社科院為1980年創校後所建造之第一批建築物，已逾40年，亟需維護修繕以維持良好教學與研究空間。請總務處改善社科院屋頂漏水狀況，並偕同社科院全面盤點檢視教師研究室門窗變形及牆面油漆剝落等問題，彙整維修項目清單俾利整修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負擔。(辦理單位：總務處、社科院)

Th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is one of the original building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University in 1980. With over 40 years of service, it now requires urgent maintenance and repair to maintain a conducive teaching and research environment.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please address the problem of leakage on its rooftop, and collaborate with the College to carry out a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of items such as warped doors/window frames and peeling paint on walls in faculty rooms, and compile a list of maintenance items to facilitate the renovation. The University will cover the cost needed.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擬修正本校「全球產業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產學處提案)-----P.001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Recruitment of the OGIACA Manager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 P.001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1 點修改為：「…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

Resolution: Approved with an amendment to Article 1: “... Employment of Researchers and ... Using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at National Universities”

二、擬修訂本校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EMPP)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條文，提請討論。(社科院提案)-

-----P.010

2.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2 of *the Guideline on Budget Management of the EMPP Program*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 P.01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三、擬增修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十七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16

3.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17 of *the Guideline on Recruitment of the Contract Employee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 P.016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四、擬修訂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並廢止「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 P.025

4.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Charging Standards and Management of Space Usage at the Student Center*, along with the abolition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Usage and Management of Multi-Purpose Hall and Dance Studio in the Auditorium*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 P.025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第 3 點第 2 款修改為：「校內學生社團代表…可免費(含空調

費)使用二個時段」。

(二)第 3 點第 2 款增加：「校外單位與校內單位(含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合辦活動，需校內單位為主辦單位之一並擔任籌備委員，由校內單位於使用日二週前提計畫書經本組審核後，方可依校內單位或學生團體之收費標準收費。」

(三)附件備註 2.修改為：「...1000 元整，單槍投影機可向校園組免費借用，...」。

(四)有關場地空間可提供之設備，授權學務處與學生會討論後於附件中場地設備欄中說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ed:

(1) Amendment to Subparagraph 2 of Article 3: “Student clubs within the University representing the University to ... may use two time slots without charge (including air-conditioning fees).”

(2) Subparagraph 2 of Article 3 is added: “Activities jointly organized by external and internal units (including the Student Association and student clubs) may be charged for using the facilities based on the charging standards applicable to internal units or student groups. Nevertheless, internal units shall be one of the organizers and serve as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member, and submit a plan for review by the Student Life and Career Development Division two weeks before the scheduled date of use.”.

(3) Amendment to Note 2 in the appendix: “... a deposit of TWD 1,000. Furthermore, a projector may be borrowed for free from the Student Life and Career Development Division. ...”.

(4) Information regarding available equipment in various facilities at the Student Center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column of appendix following a discussion between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the Student Association.

五、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P.039

5.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2, 3 and 7 of the *Guidelines on Calculation of Hourly Pay for Faculty Member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P.039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六、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人事室提案) ----- P.052

6.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Regulations for Appointment Qualifications of Faculty and Researcher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 P.052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修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人文社會期刊第一級一篇或第二級二篇、…」。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修改為：「…在 SSCI、或國科會人文社會第二級以上、…」。

(三)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修改為：「…在 SSCI、或國科會人文社會第二級以上、…」。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ed:

(1) Amendment to Item 3, Subparagraph 1,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

“...one academic paper in Tier 1 or two in Tier 2 journals categ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of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STC”) ...”.

(2) Amendment to Item 1, Subparagraph 2,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

“... in the WOS SSCI database, Tier 2 or above journals categorized by the NSTC, ...”.

(3) Amendment to Item 2, Subparagraph 3,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

“... in the WOS SSCI database, Tier 2 or above journals categorized by the NSTC, ...”.

七、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070

7.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the NSYSU Charter* and Articles

5 and 6 of its Appendix 1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 P.07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八、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提案) ----- P.110

8.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3 of *the Guidelin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stinguished Professorship without Merit Pay*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P.110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肆、臨時動議：無。

4. Extempore Motion

伍、散會

5. Adjournment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余明隆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賴錫三院長(請假)、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廖德裕院長、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黃義佑院長、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鄺獻榮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怡賡組長代理)、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李思平同學、郭武譽同學(請假)、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4%。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第一點、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三點，酌刪標點符號。

(二)修正第六點第五款，參考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增訂聘用要件。

(三)修正第七點及附件一，為求附件名稱與本要點名稱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十點，因以下即包含本身，爰酌刪贅字。

(五)修正第十四點，酌刪文字。

(六)修正第十八點，為確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與約用人員享有公平之勞動權益，爰增列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經費來源增列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

(七)修正第二十點，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及參考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十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八)修正第二十四點，因 112 年 9 月 18 日通過廢止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請假管理須知，爰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規定，並參考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九)修正附件三，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溯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4%。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附件：

(一)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附件一-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 1 點修改為：「…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教學人員</u>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之。	酌刪標點符號。
六、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二）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四）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u>（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之情事。</u>	六、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二）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四）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參考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增列第五款。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聘用，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如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聘用，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如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配合附件一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前項之委員會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1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含)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前項之委員會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1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因以下即包含本身，無需再括號說明，爰酌刪贅字。
十三、專業經理人解聘與否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專業經理人解聘與否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酌刪標點符號。
十四、專業經理人應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自訂。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	十四、專業經理人應依 <u>求</u>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自訂。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	酌刪文字。
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 <u>參照本校約用人員</u> 享有相同 <u>勞動</u> 權益。另，專業經理人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 <u>提撥勞工退休金等</u> ，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u> 或永續經營專帳自行負擔。	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 <u>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u> 」規定，享有相同權益。另，專業經理人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自行負擔。	1.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與約用人員所適用法令各異，為合理維護專業經理人之勞動權益，爰增列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現約用人員與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所享有勞動權益之差異為健康檢查補助額度及生日禮金，經費來源擬增列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專業經理人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 <u>勞動基準法</u> 規定之預告期間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專業經理人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 <u>一個月</u> 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配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及參考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三、專業經理人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平時）成績考核決定，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三、專業經理人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平時）成績考核決定，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酌刪標點符號。
二十四、專業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予以解聘。其差假依 <u>勞動基準法</u> 及 <u>勞工請假規則</u> 相關規定核准。	二十四、專業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予以解聘。其差假由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依相關規定核准。	因 112 年 9 月 18 日通過廢止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請假管理須知，爰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規定，並參考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專業經理人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為求本附件名稱與本要點名稱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本薪】	配合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薪資 4%。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98.6.10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本校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本校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9.2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0 本校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5.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為促進本校發展產學合作，依校務基金彈性自主之精神，建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之專業團隊，並進用合宜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專業經理人)，辦理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事務。
-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聘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
- 四、本要點聘用之專業經理人，所需費用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支給。
- 五、專業經理人之工作範疇包含：
 - (一)產學合作之推廣與整合事務。
 -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保護與推廣等事務。
 - (三)技術授權與移轉事務。

(四) 育成創業(含後育成)輔導事務。

(五) 推廣教育之推廣及整合事務。

(六) 整合性經營管理相關事務。

六、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二)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三)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四)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五) 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聘用，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如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八、專業經理人之敘薪，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件二及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之；該支給標準表得參酌民營企業與法人機構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依工作績效評量結果，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支給績效獎金。

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前項之委員會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1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

人評會之任務為專業經理人聘用、績效及獎懲之審議，審議之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核決權限		產學長	人評會	校長
項目				
新進任用	專案副理	審核	審核	決行
及敘薪	專案經理、資深經理、	審核		決行

	助理組長、組長			
績效及 獎懲考評	試用考核及獎懲	決行		
	平時考核及獎懲 年終考核及獎懲	審核	審核	決行

- 十一、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在聘用前，應完成校內聘用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
- 十二、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 聘用期間。
 - (二) 工作內容與標準。
 - (三) 聘用報酬。
 - (四) 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 其它必要事項。
- 十三、專業經理人解聘與否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時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專業經理人應依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自訂。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
- 十五、專業經理人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 十六、專業經理人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 十七、專業經理人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比照本校聘僱人員方式辦理。
- 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參照本校約用人員享有相同勞動權益。另，專業經理人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管理費或永續經營專帳自行負擔。
- 十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

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以原聘用職稱辦理離職）。

二十、專業經理人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專業經理人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二十二、專業經理人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二十三、專業經理人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平時）成績考核決定，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專業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予以解聘。其差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核准。

二十五、專業經理人除契約另有特別規定外，均應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

二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近年來專班招生人數皆未能達招生名額(18 位)，收入已入不敷出，擬修訂本要點第二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經費調整：院導師費每位導生每學期 500 元及新增：班導師費若每班學生低於 10 位(含以下)，導師費折半計算；評述費：每評述一篇論文 1,000 元。
 - (二) 刪除：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及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
 - (三) 配合前述點數刪除，重新修正各款次編號。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 日 EMPP 專班 11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113 年 4 月 17 日本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附件：
 - (一) 附件二-1：本校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二-2：本校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EMPP)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二-3：本專班 11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暨課程討論會議紀錄。

(四) 附件二-4：本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五) 附件二-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經費管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經費管理原則： (三)導師費： 1. 院導師費：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每位導生每學期<u>500</u>元。 2. 班導師費：每20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依夜間部教授級鐘點費每週2小時，每學期18週計算，<u>若每班學生低於10位(含以下)，導師費折半計算。</u>	二、經費管理原則： (三)導師費： 1. 院導師費：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2. 班導師費：每 20 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依夜間部教授級鐘點費每週 2 小時，每學期 18 週計算。	依本專班 11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決議辦理，調整： 1.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院導師費。 2.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班導師費視招生人數調整。
本款刪除	(四)暑期專案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七個月完成指導。	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
本款刪除	(五)暑期專案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完成口試。	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
(四)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六)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款次變更。
(五)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七)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款次變更。
(六)評述費： <u>每評述一篇論文 1,000 元</u> ，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評述費：每場次 2,000 元，依實際評述場次支給。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款次變更及部份文字修正及評述費調整。
(七)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九)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款次變更。

(八)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十)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款次變更。
(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十一)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款次變更。
(十)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十二)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款次變更。
(十一)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十三)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款次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經費管理要點

92.04.18 本校 9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7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31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7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0.14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3.17 本校 109 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通過
 110.04.1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28 本校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4.1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

修業期限二～四年，畢業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

學分費：每學分壹萬元整。

雜費：每學期壹萬貳仟元整（含電腦資源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比照本校日間部徵收標準辦理。

(二)退費標準：

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本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其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1. 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退還。
3.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二。
4.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各三分之一。
5.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基數、學分費，不予退還。
6. 本班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計算，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本班先修學期、暑修學期註冊日依本班註冊單所列繳費期限認定；先修學期、暑修學期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之計算，依本班正式公告之學期課表認定之。

二、經費管理原則：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 18 小時）支給，每小時 2,800 元（含教材編撰、課業輔導……等）。

本校教師於本班之授課鐘點時數不列入個人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二)專題演講費：每場 7,000～20,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導師費：

1. 院導師費：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每位導生每學期500元。

2. 班導師費：每20位學生編制一位導師，依夜間部教授級鐘點費每週2小時，每學期18週計算，若每班學生低於10位(含以下)，導師費折半計算。

(四)碩士論文指導費：4,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五)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六)評述費：每評述一篇論文 1,000 元，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招生業務費：依各班之總收入中編列 5%計算。

(八)行政助理薪資：行政助理每年按 13.5 個月之薪資計算。

(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十)電腦資源使用費：依本校電算中心公告之每學期費用徵收（按在校生人數徵收）。

(十一)圖書支援使用費：每學年每班編列參萬元整。

三、管理費：

(一)校行政管理暨支援費：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20%計算。

(二)院管理費：視招生情況，編列各班所收之總收入中編列 3%支援院之業務運作。

(三)院學術基金：視招生情況，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 12%～30%，其管理要點另訂之。

(四)研究生獎助金：依各班所收之總收入編列 5%計算。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修「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十七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現行行政類約用行政人員並未設有轉調單位機制，為利校內優秀約用行政類人才流通，擬增修「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

二、旨揭修正重點：

（一）新增現職行政類約用行政人員參加校內其他單位公開徵才並經錄取者，於取得原服務單位同意並簽奉核准後，始得依轉調單位方式轉任並以同一序列職務、原薪級為限。

（二）另考量調任程序之行政類約用行政人員，其薪級、年資等權利仍予維持，故不得再依本要點第十六點申請提敘；如未經轉調方式調整單位之行政類約用行政人員，則視同離職再任，權利義務以新進人員相關規定處理。

三、附件：

（一）附件三-1：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對照表。

（二）附件三-2：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三）附件三-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第十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七、 <u>現職行政類約用行政人員參加校內其他單位同類別同序列職務公開甄選並經錄取者，如經原服務單位同意並簽奉核准轉調，得依轉調單位模式處理，其薪級、年資等權利仍予維持，但不得再申請提敘。</u>	十七、刪除。	一、查本校現行行政類約用行政人員並未設有轉調單位機制，為利校內優秀約用行政類人才流通，擬增修「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第十七點規定，新增現職行政類約用行政人員參加校內其他單位公開徵才並經錄取者，於取得原服務單位同意並簽奉

		核准後，始得依轉調單位方式轉任並以同一序列職務、原薪級為限。 二、 另考量調任程序之行政類約用行政人員，其薪級、年資等權利仍予維持，故不得再依本要點第十六點申請提敘；如未經轉調方式調整單位之行政類約用行政人員，則視同離職再任，權利義務以新進人員相關規定處理。
--	--	---

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89年05月19日本校8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9月26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07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07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3月13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01日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本校104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1日本校10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7日本校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0日本校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9日本校111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5日本校11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5日本校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日本校112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範約用人員之進用。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三條所規範適用之約用行政人員、約用專案人員、約用護理師、約用諮商心理師、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員等六類。
- 三、本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所需經費以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但以自籌收入支應者仍受總額百分之五十範圍之限制。
- 四、約用人員之僱用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屆滿六十五歲，不再續僱。
 - (二) 應具備擬任工作之基本知能。
 - (三) 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本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於其主管單位任期中應迴避僱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僱用者不在此限。

- 五、各用人單位申請新增或遞補職缺前，應先進行單位內部人力調整；經人力評估後，如確有人力需求，填具本校「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表一），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對外公開徵才；惟第一、二序列職缺須另送本校「人力評估審核小組」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對外公開徵才。。

前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委員任期四年，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內三位委員組成之。

- 六、約用人員之甄選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用人單位之「行政人力需求評估及僱用申請表(表一)經簽陳核定進用後，由人事室上網公告。公告截止後由人事室收受報名文件，彙送用人單位，辦理甄選作業。
- 七、甄選作業以筆試、實作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綜合考評，過程須記錄於本校「約用人員甄選過程記錄表」(表二)。甄選作業完畢，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始得僱用。
- 八、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行之。契約內容應以書面訂之。定期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約定至年度終了。

約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應規範下列各項事宜：

- (一)僱用期間。
- (二)工作時間及內容。
- (三)僱用期間之報酬。
- (四)受僱人之權利及義務。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約用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僱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 九、約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 十、約用行政人員依職務類別分為行政類與技術類，職稱及薪酬訂定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其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行政類：

- 1.第五序列：行政辦事員、行政佐理員。需具專科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及電腦文書登載能力。
- 2.第四序列：行政二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電腦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執行能力。
- 3.第三序列：行政一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具備基礎文書作業、電腦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規劃與執行能力。
- 4.第二序列：行政專員。需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行政事務規劃及業務執行控管能力。
- 5.第一序列：行政秘書。需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行政事務規劃與業務執行管控、溝通協調及領導能力。

(二)技術類：

- 1.第五序列：技術佐理員。需具專科以上學歷，具備工程檢測、修繕、電腦文書登載處理能力。

- 2.第四序列：技術二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工程管理、修繕進度管控、電腦文書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執行能力。
- 3.第三序列：技術一級組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具備工程管理、修繕進度管控、電腦文書應用處理能力及業務規劃與執行能力。
- 4.第二序列：技術專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工程規劃與管控執行能力。
- 5.第一序列：技術秘書。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工程統籌規劃、溝通協調、領導與危機管控執行能力。

十一、領有特殊專長或證照加給之約用行政人員，應於每年年終提出具體業務績效報告，送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作為下年度審酌是否續領及晉級之準據。

前項審查小組組成同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人力評估審核小組。

十二、約用護理師分為一級至三級三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第三序列：三級護理師，需具專科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能力。
- (二)第二序列：二級護理師，需具大學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及規劃能力。
- (三)第一序列：一級護理師，需具碩士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相關證書，且具備業務執行、規劃及管考能力。

約用諮商心理師分為諮商心理師及高階諮商心理師兩序列，其薪酬依本校「約用行政人員薪酬標準表」(表三)及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第二序列：諮商心理師。需具碩士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具備諮商輔導執行及業務規劃能力。
- (二)第一序列：高階諮商心理師，至多一人。需具碩士以上學歷經國家考試合格領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擬任職務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諮商督導統籌規劃與業務執行及控管能力。

十三、約用資訊人員依職務類別、職稱、薪酬訂定本校「約用資訊人員薪酬標準表」(表四)之職稱及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第六序列：系統工程員。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具備資訊系統營運與維護或程式設計之能力。
- (二)第五序列：系統工程師、程式設計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系統工程師需具備資訊系統營運與軟硬體維護之能力；程式設計師需具備程式設計與資訊系統實作

之能力。

- (三) 第四序列：副系統分析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獨立執行系統專案開發之能力。
- (四) 第三序列：系統分析師。需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獨立執行與領導系統專案開發之能力。
- (五) 第二序列：高級系統分析師。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相關系所博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領導系統開發及統籌業務管控之能力，並具導入資訊新技術與應用之能力。
- (六) 第一序列：顧問級系統分析師(一至二人)。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以上學歷及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具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與實作以及領導系統開發及統籌業務管控之能力，並具導入資訊新技術與跨領域應用以及系統開發成果商品化之能力。

約用資訊人員之薪酬由圖資處與用人單位會同依其年度績效指標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依薪酬標準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約用資訊人員於進用時或年度初須填具「約用資訊人員年度績效指標表」(表五)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十四、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分為專業副理、專業經理、資深專業經理等三序列，依職稱、薪酬訂定本校「行政類專業經理人薪酬標準表」(表六)。進用時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 第三序列：專業副理。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擬任職務具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二) 第二序列：專業經理。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三) 第一序列：資深專業經理。具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及擬任職務十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及

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具擬任職務相關系所博士學歷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行政類專業經理人之薪酬由用人單位依其年度績效指標達成度給予工作績效考核，依(表六)薪酬標準提出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行政類專業經理人於進用時或年度初須填具「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年度績效指標表」(表七)做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十五、新進約用行政類及技術類人員依其資格按序列(表三)進用。並依各序列最低級數支薪，但專科學歷自第五序列第四級數起敘；新進約用人員於試用考核及格後，正式歸級起敘；試用期間之工作酬金，不得超過上述薪酬標準。

新進約用行政類、技術類、護理師及諮商心理師，職前五年內曾任工作性質及序列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最高提敘三級；但特殊情況得由業務主管提出申請，經本校「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最高提敘三級限制。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且不同機關未滿一年之年資不得併計。

新進約用資訊人員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於試用期間依各類人員最低序列之最低薪點支薪。試用期滿後，由用人單位依其試用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及工作經驗，提出適當序列及薪級建議，經約用人員陞遷提敘審查小組審議敘薪。

十六、約用專案人員除陞遷外，其餘權利及義務均比照約用行政人員規範辦理之。

約用行政人員新增或遞補職缺時，得優先遞補本校現職約用專案人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另循行政程序辦理公開甄選僱用事宜。

現職約用專案人員轉任約用行政人員之年資及敘薪，不受第十五點有關職前年資採計最高提敘三級之限制，且其原約用專案人員之年資於參加陞遷時得採計。

十七、現職行政類約用行政人員參加校內其他單位同類別同序列職務公開甄選並經錄取者，如經原服務單位同意並簽奉核准轉調，得依轉調單位模式處理，其薪級、年資等權利仍予維持，但不得再申請提敘。

十八、約用人員之薪酬按月計酬，發給原則如下：

(一)薪資自到職日起支。

(二)每月一日前，一次核發上月之薪資。

十九、約用人員表現優良，且已陞遷至第一、二序列者、專任高級諮商心理師及行政類專業經理人，得依本校「約用人員校派主管職務作業要點」擔任校派主管職務並依現職第一、二序列支給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九、八職等主管加給給予職務酬金。

二十、約用人員在聘僱期間得以自費及公餘時間申請進修學分或學位，但須於報

考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

約用人員於聘用期間取得與工作性質相關系所之較高學歷，經學校認可者，得申請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已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則以原支薪級核算。

二十一、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惟因校內業務需要且在不影響本職工作情形下，得經原僱用單位主管同意，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相關計畫工作。兼職以一個為限，兼職外加薪酬不得超過其原薪酬之百分之二十四。

約用人員薪酬經費來源係由二個以上經費來源支應者，不視為兼職。第一項兼職之工作時間及外加薪酬計算方式應符合勞基法延長工時及加班費之規定。

二十二、約用人員之契約或補助（委辦）機關（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並廢止「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活化學動中心空間，增列對外收費標準，爰整併本校原「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及「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條文及相關規定。

二、本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第一點修訂目的：原提供學生社團使用改為活化及有效管理本學務空間。

(二)第二點修訂學務空間以附表列示：

1. 包含西 2005 室綜合視聽室、西 4015 室、東 3023-1 室(原 3021)、西 4018 室、東 3006 室練舞室、東 6005 室、西 2003 室、東 6006 室(階梯教室)、西 3005 室(多用途大廳)、東 3003 室(演藝廳)，及委由學生會代管西 4013 室及西 4014 室共 12 間。

2. 為活絡學務空間，原活動中心空間(除多用途大廳及演藝廳外)以提供學生社團使用為主，僅收取空調使用費，增訂場地維護費及清費；另多用途大廳及演藝廳的空調使用費，改以四小時為一時段計。

3. 配合學校資產組規定，如校外單位借用另收取 5%營業稅。

(三)第三點新增為明訂收費標準及減免費用：將「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第 3 點及「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附件之收費標準之備註減免情況明列於條

文中。

1. 原活動中心空間只提供學生社團使用，故只收取空調使用費，故減費用規定(一)校內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僅收取空調費。
2. 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須利用演藝廳進行彩排者可免費使用二個時段。
3. 維持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收費標準校內借用五折規定及將舉辦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及其他經校長簽准者。

(四)第四點修改申請時間，借用應於使用日至少五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使用日前三個工作日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五)第五點明訂使用規則及違反效果：整合原第四使用規則、五點違反效果為同一點。

(六)第六點增訂得立即停止使用之情況：依原「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增訂得立即停止使用之情況。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決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四、附件：

(一)附件四-1: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四-2: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管理要點」草案。

(三)附件四-3:本校「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擬廢止)。

(四)附件四-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第3點第2款修改為：「校內學生社團代表…可免費(含空調費)使用二個時段」。

(二)第3點第2款增加：「校外單位與校內單位(含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合辦活動，需校內單位為主辦單位之一並擔任籌備委員，由校內單位於使用日二週前提計畫書經本組審核後，方可依校內單位或學生團體之收費標準收費。」

(三)附件備註2.修改為：「…1000元整，單槍投影機可向校園組免費借用，…」。

(四)有關場地空間可提供之設備，授權學務處與學生會討論後於附件中場地設備欄中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暨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為 <u>活化及有效管理活動中心學務空間</u> ， <u>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u> 依據本校「 <u>館舍場地收費準則</u> 」訂定本要點。	一、為 <u>協助學生社團善用學生事務處所管轄之活動中心空間及設備</u> ，依「 <u>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u> 」訂定「 <u>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目的及法源。
二、本要點所規範學務空間包含 <u>附件各場地</u> ，提供校內外各單位借用，但以本校學生會及學生社團活動使用為優先。空間借用如有衝突時，應考量申請時間及活動參與人數准駁。	二、本要點所規範之學務空間包含 <u>活動中心東 3021 室、東 6005 室、東 6006 室、西 2003 室、西 2005 室、西 4015 室、西 4018 室等七間</u>	1.明訂收費及管理空間及使用之優先序順。 2.為保留借用彈性將原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收費標準備註 2.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演藝廳或多用途大廳座位數三分之一者得不予借用，調整優先順序。
三、 <u>學務空間之收費標準</u> 包含 <u>場地維護費、清潔費及空調使用費</u> 。但以下情況得減免費用： (一) <u>校內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僅收取空調費及依使用情</u>	<u>原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u>	1.本點新增。 2.整合「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第 3 點及「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收費標準之備註減免情況明列於條文中，以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況酌收清潔費用。</u> (二) <u>校內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須利用演藝廳進行彩排者可免費(含空調費)使用二個時段。</u> <u>校外單位與校內單位(含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合辦活動，需校內單位為主辦單位之一並擔任籌備委員，由校內單位於使用日二週前提計畫書經本組審核後，方可依校內單位或學生團體之收費標準收費。</u> (三) <u>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維護費以 5 折計，空調使用費及清潔費仍應全額支付。</u> (四) <u>本校重要慶典活</u>	<u>及練舞室收費標準</u> <u>第三點以下情形得減免場地費：</u> (一) <u>舉辦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u> (二) <u>其他經校長簽准者。</u> <u>備註：</u> 4.<u>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除外）計算。</u> 5.<u>校內學生社團借用多用途大廳每時段 4 小時平日為 1000 元整/假日為 1250 元整，保證金 500 元整，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斟酌歸還。</u> 6.<u>校內學生社團借用演藝廳每時段 4 小時場地費平日為 2000 元整/假日為 2500 元整，空調使用費每小時 250 元整，保證金 500 元整，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斟酌歸還。</u> 7.<u>校內學生社團借用練舞室免費使用，但需保持場地的清潔。</u> 9.<u>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須利用場地進行彩排者可免費使用二個時段，超過部分仍依原標準收費。</u>	確規範。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動或經校長核可者得酌予減免費用。</u>		
<u>四、借用應於使用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經本組核准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使用前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u>	<u>三、各空間僅供學生社團借用，應於使用日二週前提出空間使用申請，經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核准後，若需使用空調者，應於使用日前三天內之上班時間，依空調收費標準（如附件）繳納費用。</u>	1.條次移列。 2.修訂申請時間及明訂繳費規範
<u>五、學務空間使用規則如下：</u> （一） <u>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u> （二） <u>場地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辦理。非屬原場地內物品，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組不負保管責任。</u> （三） <u>演藝廳場內禁止攜</u>	<u>四、空間使用規則：</u> （一）為維護西 2005 室之木材地板，入內須脫鞋。 （二）各空間內的桌椅僅限該空間使用，不得搬出。 （三）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活動結束後，須確實關閉冷氣、電風扇、電燈、門窗及復原場地，並將垃圾帶走。 五、未經申請核可而擅用空間或違反空間使用規則者，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將取消該社團使用權 6 個月，並得依實際情形追	整合第四、五點為同一點，並將二要點使用規則整併。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帶飲料、食物、用餐</u> <u>(白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u> (四) <u>多用途大廳如需飲食應事先申請並加收清潔費。</u> (五) <u>西 2005 室綜合視廳室入內須脫鞋。</u> (六) <u>活動結束後，須確實關閉冷氣、電風扇、電燈、門窗及復原場地，並將垃圾帶走。</u> <u>未經申請核可而擅用空間或違反空間使用規則者，或學生會代管有管理不善之事實者，本組將取消該社團使用權或學生會代管權六個月，並得依實際情形追究責任。</u>	究責任。	
<u>六、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u> (一) <u>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u>	註：依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第5點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一) 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二)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1.本點新增。 2.依原「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增訂得立即停止使用之況。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 <u>與申請登記不符</u> <u>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u> (三) <u>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及違反</u> <u>公共安全者。</u> (四) <u>演藝廳、多用途大</u> <u>廳及練舞室違反</u> <u>使用目的之活動。</u>	(三) 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四) 違反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目的之活動。	
<u>七、</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u>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 <table><tr><th>場地</th><th>場地維護費 (每時段)</th><th>空調使用費 (每時段)</th><th>清潔費 (每時段)</th><th>場地設備</th></tr><tr><td>西 2005 室 (綜合視聽室 15 人)。</td><td>1,000</td><td>150</td><td>500</td><td>投影布幕、音響、投影機、 木質地板應駐。</td></tr><tr><td>西 4015 室 (15 人)。</td><td>1,000</td><td>150</td><td>500</td><td>投影布幕、白板。</td></tr><tr><td>東 3012 室 (20 人)。</td><td>1,000</td><td>200</td><td>500</td><td>投影布幕、鋼琴。</td></tr><tr><td>西 4018 室 (25 人)。</td><td>1,000</td><td>250</td><td>500</td><td>投影布幕、移動式白板。</td></tr><tr><td>東 6005 室 (40 人)。</td><td>1,500</td><td>400</td><td>800</td><td>投影布幕。</td></tr><tr><td>西 2003 室 (60 人)。</td><td>2,000</td><td>500</td><td>800</td><td>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 影機。</td></tr><tr><td>東 6006 室 (階梯教室 86 人)。</td><td>2,000</td><td>600</td><td>1,000</td><td>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 影機。</td></tr><tr><td>練舞室。 (30 人)。</td><td>1,000</td><td>600</td><td>500</td><td></td></tr><tr><td>西 4013 室。</td><td>=</td><td>250</td><td>=</td><td>學生會收費空間及開放校內 學生使用(約 49 m²)。</td></tr><tr><td>西 4014 室。</td><td>=</td><td>150</td><td>=</td><td>學生會收費空間及開放校內 學生使用(約 23 m²)。</td></tr><tr><td>西 3005 多用途大廳 (120 人)。</td><td>平日：6,000 假日：8,500</td><td>2,000</td><td>1,000</td><td>投影布幕、燈光、音響。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如需用餐則每時段加收 2,000 元清潔費。</td></tr><tr><td>東 3003 演藝廳 (464 人)。</td><td>平日：12,000 假日：17,000</td><td>4,000</td><td>4,000</td><td>投影布幕、燈光、音響。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td></tr><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校內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借用多用途大廳或演藝廳學生社團（活動人數未達演藝廳或多用途大廳座位數三分之一者得不予借用），僅收取空調費，另收取保證金 1,000 元整，單槍投影機可向校園租賃費用，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酌酌酌還。 3. 多用途大廳如宴會廳事先申請並加收清潔費。 4. 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應繳費以 5 折計，空調使用費及清潔費仍應全額支付。 5. 本校校園生活與環境發展組保有最後審核權。 6.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另收取營業稅(5%)。</td></tr></table>	場地	場地維護費 (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場地設備	西 2005 室 (綜合視聽室 15 人)。	1,000	150	500	投影布幕、音響、投影機、 木質地板應駐。	西 4015 室 (15 人)。	1,000	150	500	投影布幕、白板。	東 3012 室 (20 人)。	1,000	200	500	投影布幕、鋼琴。	西 4018 室 (25 人)。	1,000	250	500	投影布幕、移動式白板。	東 6005 室 (40 人)。	1,500	400	800	投影布幕。	西 2003 室 (60 人)。	2,000	500	800	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 影機。	東 6006 室 (階梯教室 86 人)。	2,000	600	1,000	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 影機。	練舞室。 (30 人)。	1,000	600	500		西 4013 室。	=	250	=	學生會收費空間及開放校內 學生使用(約 49 m²)。	西 4014 室。	=	150	=	學生會收費空間及開放校內 學生使用(約 23 m²)。	西 3005 多用途大廳 (120 人)。	平日：6,000 假日：8,500	2,000	1,000	投影布幕、燈光、音響。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如需用餐則每時段加收 2,000 元清潔費。	東 3003 演藝廳 (464 人)。	平日：12,000 假日：17,000	4,000	4,000	投影布幕、燈光、音響。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備註。	1. 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校內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借用多用途大廳或演藝廳學生社團（活動人數未達演藝廳或多用途大廳座位數三分之一者得不予借用），僅收取空調費，另收取保證金 1,000 元整，單槍投影機可向校園租賃費用，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酌酌酌還。 3. 多用途大廳如宴會廳事先申請並加收清潔費。 4. 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應繳費以 5 折計，空調使用費及清潔費仍應全額支付。 5. 本校校園生活與環境發展組保有最後審核權。 6.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另收取營業稅(5%)。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標準。 <table><tr><th>場地</th><th>空調使用費 (每 3 小時)</th><th>場地設備</th></tr><tr><td>西 2005 室 (綜合視聽室 15 人)。</td><td>150</td><td>投影布幕、音響。</td></tr><tr><td>西 4015 室 (15 人)。</td><td>150</td><td>投影布幕、白板。</td></tr><tr><td>東 3021 室 (20 人)。</td><td>200</td><td>投影布幕、鋼琴。</td></tr><tr><td>西 4018 室 (25 人)。</td><td>250</td><td>投影布幕、移動式白板。</td></tr><tr><td>東 6005 室 (40 人)。</td><td>400</td><td>投影布幕。</td></tr><tr><td>西 2003 室 (60 人)。</td><td>500</td><td>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影機。</td></tr><tr><td>東 6006 室 (階梯教室 86 席)。</td><td>600</td><td>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影機。</td></tr></table> 備註：。 1. 上述空間開放時間：。 (1) 西 2003 室、西 2005 室：週一至週日 08：00-24：00。 (2) 其餘空間：依照學生活動中心開放時間為主。 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收費標準。 <table><tr><th>場地</th><th>時段</th><th>場地費 (每時段)</th><th>空調使用費 (每小時)</th><th>清潔維護費 (每時段)</th><th>場地設備</th></tr><tr><td>演藝廳 (464 席)</td><td>平日：12000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17000</td><td>1000</td><td>4000</td><td>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td></tr><tr><td>多用途大廳 (120 人)</td><td>平日：6000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8500</td><td>500</td><td>1000</td><td>1.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2. 如需用餐則每時段加收。</td></tr><tr><td>練舞室 (30 人)。</td><td>全：2500</td><td>無空調</td><td>1000</td><td></td></tr></table> 備註：。 1. 上述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 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演藝廳或多用途大廳座位數三分之一者得不予借用。 3. 場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用餐(自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 4.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除外)計算。 5. 校內學生社團借用多用途大廳每時段 4 小時平日為 1000 元整/假日為 1250 元整，保證金 500 元整，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酌酌酌還。 6. 校內學生社團借用演藝廳每時段 4 小時場地費平日為 2000 元整/假日為 2500 元整，空調使用費每小時 250 元整，保證金 500 元整，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酌酌酌還。 7. 校內學生社團借用練舞室免費使用，但需保持場地的清潔。 8. 校內學生社團使用狀況與申請登記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二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9. 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須利用場地進行彩排者可免費使用二個時段，超過部分仍依原標準收費。 10. 以上收費不含營業稅，營業稅另加。	場地	空調使用費 (每 3 小時)	場地設備	西 2005 室 (綜合視聽室 15 人)。	150	投影布幕、音響。	西 4015 室 (15 人)。	150	投影布幕、白板。	東 3021 室 (20 人)。	200	投影布幕、鋼琴。	西 4018 室 (25 人)。	250	投影布幕、移動式白板。	東 6005 室 (40 人)。	400	投影布幕。	西 2003 室 (60 人)。	500	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影機。	東 6006 室 (階梯教室 86 席)。	600	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影機。	場地	時段	場地費 (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 (每小時)	清潔維護費 (每時段)	場地設備	演藝廳 (464 席)	平日：12000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17000	1000	4000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多用途大廳 (120 人)	平日：6000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8500	500	1000	1.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2. 如需用餐則每時段加收。	練舞室 (30 人)。	全：2500	無空調	1000		1.原學務空間增列場地維護費及清潔費，以利學生社團以外使用之收費。 2.增列學生會代管之 4013、4014 二空間，因提供學生社團免費使用為原則，僅訂空調費。 3.多用途大廳及演藝廳之空調使用費修改以時段計，以與其他學務空間收費標準一致。 4.修正如校外借用另收將營業稅 5%。
場地	場地維護費 (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場地設備																																																																																																																	
西 2005 室 (綜合視聽室 15 人)。	1,000	150	500	投影布幕、音響、投影機、 木質地板應駐。																																																																																																																	
西 4015 室 (15 人)。	1,000	150	500	投影布幕、白板。																																																																																																																	
東 3012 室 (20 人)。	1,000	200	500	投影布幕、鋼琴。																																																																																																																	
西 4018 室 (25 人)。	1,000	250	500	投影布幕、移動式白板。																																																																																																																	
東 6005 室 (40 人)。	1,500	400	800	投影布幕。																																																																																																																	
西 2003 室 (60 人)。	2,000	500	800	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 影機。																																																																																																																	
東 6006 室 (階梯教室 86 人)。	2,000	600	1,000	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 影機。																																																																																																																	
練舞室。 (30 人)。	1,000	600	500																																																																																																																		
西 4013 室。	=	250	=	學生會收費空間及開放校內 學生使用(約 49 m²)。																																																																																																																	
西 4014 室。	=	150	=	學生會收費空間及開放校內 學生使用(約 23 m²)。																																																																																																																	
西 3005 多用途大廳 (120 人)。	平日：6,000 假日：8,500	2,000	1,000	投影布幕、燈光、音響。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如需用餐則每時段加收 2,000 元清潔費。																																																																																																																	
東 3003 演藝廳 (464 人)。	平日：12,000 假日：17,000	4,000	4,000	投影布幕、燈光、音響。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備註。	1. 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校內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借用多用途大廳或演藝廳學生社團（活動人數未達演藝廳或多用途大廳座位數三分之一者得不予借用），僅收取空調費，另收取保證金 1,000 元整，單槍投影機可向校園租賃費用，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酌酌酌還。 3. 多用途大廳如宴會廳事先申請並加收清潔費。 4. 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應繳費以 5 折計，空調使用費及清潔費仍應全額支付。 5. 本校校園生活與環境發展組保有最後審核權。 6. 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另收取營業稅(5%)。																																																																																																																				
場地	空調使用費 (每 3 小時)	場地設備																																																																																																																			
西 2005 室 (綜合視聽室 15 人)。	150	投影布幕、音響。																																																																																																																			
西 4015 室 (15 人)。	150	投影布幕、白板。																																																																																																																			
東 3021 室 (20 人)。	200	投影布幕、鋼琴。																																																																																																																			
西 4018 室 (25 人)。	250	投影布幕、移動式白板。																																																																																																																			
東 6005 室 (40 人)。	400	投影布幕。																																																																																																																			
西 2003 室 (60 人)。	500	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影機。																																																																																																																			
東 6006 室 (階梯教室 86 席)。	600	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影機。																																																																																																																			
場地	時段	場地費 (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 (每小時)	清潔維護費 (每時段)	場地設備																																																																																																																
演藝廳 (464 席)	平日：12000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17000	1000	4000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多用途大廳 (120 人)	平日：6000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8500	500	1000	1.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2. 如需用餐則每時段加收。																																																																																																																	
練舞室 (30 人)。	全：2500	無空調	1000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

110 年 01 月 06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活化及有效管理活動中心學務空間，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本組)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規範學務空間包含附件各場地，提供校內外各單位借用，但以本校學生會及學生社團活動使用為優先。空間借用如有衝突時，應考量申請時間及活動參與人數准駁。
- 三、學務空間之收費標準包含場地維護費、清潔費及空調使用費。但以下情況得減免費用：
 - (一) 校內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僅收取空調費及依使用情況酌收清潔費用。
 - (二) 校內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須利用演藝廳進行彩排者可免費(含空調費)使用二個時段。校外單位與校內單位(含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合辦活動，需校內單位為主辦單位之一並擔任籌備委員，由校內單位於使用日二週前提計畫書經本組審核後，方可依校內單位或學生團體之收費標準收費。
 - (三) 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維護費以 5 折計，空調使用費及清潔費仍應全額支付。
 - (四) 本校重要慶典活動或經校長核可者得酌予減免費用。
- 四、借用應於使用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經本組核准並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使用前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 五、學務空間使用規則如下：
 - (一)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二) 場地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辦理。非屬原場地內物品，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組不負保管責任。

- (三) 演藝廳場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用餐（白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
- (四) 多用途大廳如需飲食應事先申請並加收清潔費。
- (五) 西 2005 室綜合視廳室入內須脫鞋。
- (六) 活動結束後，須確實關閉冷氣、電風扇、電燈、門窗及復原場地，並將垃圾帶走。

未經申請核可而擅用空間或違反空間使用規則者，或學生會代管有管理不善之事實者，本組將取消該社團使用權或學生會代管權六個月，並得依實際情形追究責任。

六、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 (一) 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 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及違反公共安全者。
- (四) 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違反使用目的之活動。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標準

場地		場地維護費 (每時段)	空調使用費 (每時段)	清潔費 (每時段)	場地設備
西 2005 室 (綜合視廳室 15 人)		<u>1,000</u>	150	<u>500</u>	投影布幕、音響、投影機 木質地板應脫鞋
西 4015 室 (15 人)		<u>1,000</u>	150	<u>500</u>	投影布幕、白板
東 3012 室 (20 人)		<u>1,000</u>	200	<u>500</u>	投影布幕、鋼琴
西 4018 室 (25 人)		<u>1,000</u>	250	<u>500</u>	投影布幕、移動式白板
東 6005 室 (40 人)		<u>1,500</u>	400	<u>800</u>	投影布幕
西 2003 室 (60 人)		<u>2,000</u>	500	<u>800</u>	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影機
東 6006 室 (階梯教室 86 人)		<u>2,000</u>	600	<u>1,000</u>	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影機。
練舞室 (30 人)		<u>1,000</u>	<u>600</u>	<u>500</u>	
<u>西 4013 室</u>		<u>==</u>	<u>250</u>	<u>==</u>	<u>學生會代管空間只開放校內學生使用(約 49 m²)</u>
<u>西 4014 室</u>		<u>==</u>	<u>150</u>	<u>==</u>	<u>學生會代管空間只開放校內學生使用(約 23 m²)</u>
西 3005 多用途大廳 (120 人)	平日	6,000	2,000	1,000	投影布幕、燈光、音響。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如需用餐則每時段加收 2,000 元 清潔費。
	假日	8,500	2,000	1,000	
東 3003 演藝廳 (464 人)	平日	12,000	4,000	4,000	投影布幕、燈光、音響。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假日	17,000	4,000	4,000	
備註	1. 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校內學生會及學生社團借用多用途大廳或演藝廳學生社團（活動人數未達演藝廳或多用途大廳座位數三分之一者得不予借用），僅收取空調費，另收取保證金 <u>1,000元整</u> ， <u>單槍投影機可向校園組免費借用</u> ，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斟酌歸還。 3. <u>多用途大廳如需飲食應事先申請並加收清潔費。</u> 4. <u>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維護費以 5 折計，空調使用費及清潔費仍應全額支付。</u> 5. <u>本校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保有最後審核權。</u> 6. <u>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另收取營業稅(5%)。</u>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標準(修正前)

場地	空調使用費	場地設備
	(每 3 小時)	
西2005室 (綜合視聽室15人)	150	投影布幕、音響
西4015室 (15人)	150	投影布幕、白板
東3021室 (20人)	200	投影布幕、鋼琴
西4018室 (25人)	250	投影布幕、移動式白板
東6005室 (40人)	400	投影布幕
西2003室 (60人)	500	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影機
東6006室 (階梯教室86席)	600	投影布幕、白板、音響、投影機
備註：		
1.上述空間開放時間：		
(1)西 2003 室、西 2005 室：週一至週日 08：00~24：00。		
(2)其餘空間：依照學生活動中心開放時間為主。		

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

108年5月15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活動中心之演藝廳、多用途大廳、練舞室之場地及設備，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借用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經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核准後 於使用日前三天依收費標準(如附件)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 交費用者，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 三、以下情形得減免場地費：
 - (一) 舉辦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
 - (二) 其他經校長簽准者。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仍須依收費標準繳納。
- 四、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借用場地座位數之相當比例(詳附件說明)者得不予借用。
- 五、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 (一) 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 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 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 (四) 違反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目的之活動。
- 六、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 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辦理。
- 七、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 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八、此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收費標準

場地	時段	場地費	空調使用費	清潔維護費	場地設備
		(每時段)	(每小時)	(每時段)	
演藝廳 (464 席)	平日	12000	1000	4000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 2000 元
	國定假日 及例假日	17000	1000	4000	
多用途 大廳 (120 人)	平日	6000	500	1000	1. 單槍投影機-每時段2000 元 2. 如需用餐則每時段 加收
	國定假日 及例假日	8500	500	1000	
練舞室 (30 人)	全	2500	無空調	1000	
備註	- 上述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 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每時段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以四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 為使場地發揮最大效能，活動人數未達演藝廳或多用途大廳座位數三分之一者得不予借用。 - 場內禁止攜帶飲料、食物、用餐（白開水、杯水可攜入場內。） - 校內各單位借用以收費標準 5 折（空調使用費及清潔維護費除外）計算。 - 校內學生社團借用多用途大廳每時段 4 小時平日為 1000 元整/假日為 1250 元整，保證金 500 元整，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斟酌歸還。 - 校內學生社團借用演藝廳每時段4 小時場地費平日為2000 元整/假日 為2500 元整，空調使用費每小時 250 元整，保證金 500 元整，活動結束後視場地清潔狀況斟酌歸還。 - 校內學生社團借用練舞室免費使用，但需保持場地的清潔。 - 校內學生社團使用狀況與申請登記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 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以上之比賽，須利用場地進行彩排者可免費使用二個時段，超過部分仍依原標準收費。 - 以上收費不含營業稅，營業稅另加。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原因：

- (一) 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明訂專任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相關規範。
- (二) 除講授類課程外，考量後醫系、劇藝系、音樂系、運動健康中心等教師專長領域之特殊性，將醫學類、展演類、音樂類及體育類課程納入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最低實際授課時數內統計。
- (三) 為合理化獨立研究課程之內容及時數採計，明訂獨立研究課程類別及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並訂定每位教師授課時數採計上限。
- (四) 為合理化專任教師配合執行教育部及國科會計畫實施之課程獎勵方式，明訂獎勵課程不得為獨立研究類、研討類及演講類課程，並訂定每位教師計入超支鐘點獎勵時數上限。

二、修正重點：

- (一) 增訂專任教師若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等未達全學期者，其授課時數得彈性計算，惟應於該學期開學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第二條第二項）。
- (二) 修正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依規定減授及抵充後，實際授課時數之講授類、醫學類、展演類、音樂類及體育類課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 3 小時（第二條第四項）。

(三) 增訂獨立研究區分「論文指導」及「專題研究」課程，其課程時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方式如下，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1.論文指導：論文指導（含碩博士生及大專生論文指導）以開設獨立研究課程為限，授課時數以專業領域教師獨立採計或分組教師共享時數為原則。

2.專題研究：係指非論文指導之專題課程，若為多位教師合授則依授課教師實際到場時間均分課程時數。

3.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獨立研究課程時數合計至多採計 3 小時。惟各教學單位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修正配合教育部及國科會計畫實施之課程（不得為獨立研究類、研討類及演講類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計入超支鐘點獎勵時數至多 3 小時。惟該計畫不再列計抵充時數（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五) 修正配合前揭計畫實施之課程（不得為獨立研究類、研討類及演講類課程），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涉課程時數加計者，以不列計超支鐘點時數為原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附件：

(一) 附件五-1：本校 112 學年度各學系專任教師平均授課時數統計（每位教師資料如書面附件）。

(二) 附件五-2：國內頂尖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計入論文指導之彙整表及相關規定。

- (三) 附件五-3：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 附件五-4：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 (五) 附件五-5：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任教師全學期休假(出國)研究、請假、留職停薪或借調等，期間不受本條規定限制，但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課輔津貼，亦不作為教師升等之核算基準。 <u>專任教師若於學期間申請婉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等未達全學期者，其授課時數得彈性計算，惟應於該學期開學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u>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 1 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但未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未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前之學期不予減授。 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依規定減授及抵充後，實際授課時數之講授類、<u>醫學類、展演類、音樂類及體育類</u>課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 3 小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任教師全學期休假(出國)研究、請假、留職停薪或借調等，期間不受本條規定限制，但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課輔津貼，亦不作為教師升等之核算基準。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 1 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但未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未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前之學期不予減授。 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依規定減授及抵充後，實際授課時數之講授類課程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惟符合三條第一款之主管則不受課程類別限制。 教師授課時數俟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合併學年度時數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	1. 依教育部來函，為強化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請各校於學校章則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婉假、育嬰留職停薪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相關規範。 2. 考量後醫系、劇藝系、音樂系、運動健康中心等教師專長領域之特殊性，將醫學類、展演類、音樂類及體育類課程納入專任教師每學期最低實際授課時數內統計。 3. 增列教師授課時數若不符本條第四款之規定，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函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績效之相關審議依據。 4. 文字用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惟符合<u>第三條第一款</u>之主管則不受課程類別限制。 教師授課時數俟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合併學年度時數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學年度合計授課時數應扣除前學年應補足時數後，方得計算超支鐘點時數。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 教師時數核計結果及學年度時數不足情形均送系所排課參考。教師若連續兩學年度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含未符合最低時數限制及補足前學年度不足時數後，所餘時數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函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績效之相關審議依據。	止。學年度合計授課時數應扣除前學年應補足時數後，方得計算超支鐘點時數。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 教師時數核計結果及學年度時數不足情形均送系所排課參考。教師若連續兩學年度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含未符合最低時數限制及補足前學年度不足時數後，所餘時數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函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績效之相關審議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學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 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因校務發展之需，經學系(所)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行政一級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西灣學院教育中心主任、<u>編制內跨院一級中心主任及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u>，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惟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專簽核准核減至 1 門課程(2 小時以上)者，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或上述職務因校務發展考量需調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學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因校務發展之需，經學系(所)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行政一級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西灣學院教育中心主任、<u>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及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u>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惟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專簽核准核減至 1 門課程(2 小時以上)者，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或上述職務因校務發展考量需調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配合本校研究中心改制，刪除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並將「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中心」修正為「編制內跨院一級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驗、實習或企業實習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時，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四) <u>獨立研究區分「論文指導」及「專題研究」課程，其課程時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方式如下，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u> 1. <u>論文指導：論文指導（含碩博士生及大專生論文指導）以開設獨立研究課程為限，授課時數以專業領域教師獨立採計或分組教師共享時數為原則。</u> 2. <u>專題研究：係指非論文指導之專題課程，若為多位教師合授則依授課教師實際到場時間均分課程時數。</u> 3. <u>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獨立研究課程時數合計至多採計 3 小時。惟各教學單位</u>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驗、實習或企業實習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時，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四) <u>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u> (五) 配合教育部及國科會計畫實施之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惟該計畫不再列計抵充時數。 計畫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涉課程時數加計者，以不列計超支鐘點時數為	1. 為釐清獨立研究課程內容，明訂獨立研究應區分「論文指導」及「專題研究」課程，採計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2. 論文指導（含碩博士生及大專生論文指導）以開設獨立研究課程為限，授課時數以專業領域教師獨立採計或分組教師共享時數為原則。 3. 專題研究係指非論文指導之專題課程，若為多位教師授課則依授課教師實際到場時間均分課程時數。 4. 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獨立研究課程時數合計至多採計 3 小時。惟各教學單位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5. 明訂配合教育部及國科會計畫實施之獎勵課程（含 1.5 倍時數及共時獎勵），不得為獨立研究類、研討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 (五) <u>配合教育部及國科會計畫實施之課程（不得為獨立研究類、研討類及演講類課程）</u>，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u>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計入超支鐘點獎勵時數至多 3 小時。</u>惟該計畫不再列計抵充時數。 <u>配合前揭計畫實施之課程（不得為獨立研究類、研討類及演講類課程）</u>，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涉課程時數加計者，以不列計超支鐘點時數為原則。 (六) 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之規定，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該課程錄播（或錄製）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於開課學期核計；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開課，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	原則。 (六) 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之規定，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該課程錄播（或錄製）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於開課學期核計；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開課，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七) 依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經申請核准時數獎勵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於該學期結束依前述獎勵辦法複審後確認未符合資格者，取消當學期獎勵時數，取消後授課時數不足者，依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辦理。 前項第五、六及七款獎勵時數規定，僅得擇一適用。 研究學院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核算。	及演講類課程。並增訂該計畫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計入超支鐘點之額外獎勵時數至多 3 小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分加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七) 依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經申請核准時數獎勵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於該學期結束依前述獎勵辦法複審後確認未符合資格者，取消當學期獎勵時數，取消後授課時數不足者，依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辦理。 前項第五、六及七款獎勵時數規定，僅得擇一適用。 研究學院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核算。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

96.03.0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本校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另訂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任教師全學期休假(出國)研究、請假、留職停薪或借調等，期間不受本條規定限制，但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課輔津貼，亦不作為教師升等之核算基準。

專任教師若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等未達全學期者，其授課時數得彈性計算，惟應於該學期開學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 1 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但未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未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前之學期不予減授。

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依規定減授及抵充後，實際授課時數之講授類、醫學類、展演類、音樂類及體育類課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 3 小時；惟符合第三條第一款之主管則不受課程類別限制。

教師授課時數俟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合併學年度時數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學年度合計授課時數應扣除前學年應補足時數後，方得計算超支鐘點時數。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

教師時數核計結果及學年度時數不足情形均送系所排課參考。教師若連續兩學年

度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含未符合最低時數限制及補足前學年度不足時數後，所餘時數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函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績效之相關審議依據。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五)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學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

副校長及行政、學術一級主管因校務發展之需，經學系(所)專簽校長核可，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 1 門(授課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六) 學術一級副主管、行政一級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西灣學院教育中心主任、編制內跨院一級中心主任及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惟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專簽核准核減至 1 門課程(2 小時以上)者，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或上述職務因校務發展考量需調整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四條 教師超支、兼課等時數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另訂有鐘點支給標準之院、系所、學程，其課程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核計。

(二) 非研究學院主聘之專任教師於研究學院之授課時數，及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三)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四) 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次核發 9 個月。

(五)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惟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不在此限。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發給者，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以學年併計，如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學年累計至多以 6 小時為限。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支鐘點費。

(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社會實踐類計畫之共(協)同計畫主持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計畫執行期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方得抵充。

- (二) 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其中請國科會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均得依前款抵充，不受前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 1/2 以上之限制。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一) 學士班課程：

1. 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2.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二) 研究所課程：

1. 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3 人。
2.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 9 人。
3. 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三) 英語學程課程：

1. 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2. 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2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2 位實習生為限。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驗、實習或企業實習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時，每增加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四) 獨立研究課程區分「論文指導」及「專題研究」課程，其課程時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方式如下，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1. 論文指導：論文指導（含碩博士生及大專生論文指導）以開設獨立研究課程為限，授課時數以專業領域教師獨立採計或分組教師共享時數為原則。
2. 專題研究：係指非論文指導之專題課程，若為多位教師合授則依授課教師實際到場時間均分課程時數。
3. 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獨立研究課程時數合計至多採計 3 小時。惟各教學單位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 配合教育部及國科會計畫實施之課程（不得為獨立研究類、研討類及演講

類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計入超支鐘點獎勵時數至多 3 小時。惟該計畫不再列計抵充時數。

配合前揭計畫實施之課程（不得為獨立研究類、研討類及演講類課程），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涉課程時數加計者，以不列計超支鐘點時數為原則。

（六）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之規定，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該課程錄播（或錄製）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於開課學期核計；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開課，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七）依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經申請核准時數獎勵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於該學期結束依前述獎勵辦法複審後確認未符合資格者，取消當學期獎勵時數，取消後授課時數不足者，依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辦理。

前項第五、六及七款獎勵時數規定，僅得擇一適用。

研究學院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核算。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津貼、獎勵金者，其經核算之每週所授課程時數，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核計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明訂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但針對特殊例外情形，尚無針對基本授課時數之規範，爰修正本聘任規則第十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專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再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同意，始得於他校兼課。
 - (二) 因應組織調整，將註冊課務組修正為課務組。
 - (三) 增訂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不含研究計畫抵充之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但其情況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校長同意不受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
 - (四) 本條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 二、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修改組織名稱。
- 三、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 四、附件：
 - (一) 附件六-1：國內頂尖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之規範。
 - (二) 附件六-2：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三) 附件六-3：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草案。
 - (四) 附件六-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一) 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目修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人文社會期刊第一級一篇或第二級二篇、…」。

(二) 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修改為：「…在SSCI、或國科會人文社會第二級以上、…」。

(三) 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修改為：「…在SSCI、或國科會人文社會第二級以上、…」。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人文社會期刊<u>第一級</u>一篇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u>科技部</u>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	一、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二、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簡稱<u>（國科會）</u>修改組織名稱。

或 <u>第二級</u> 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 (AH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u>國科會人文社會第二級</u>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	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u>科技部人文社會B級</u>以上、或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	年以上之學術研
---	--	----------------

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u>國科會人文社會第二級以上</u>、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u>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u>、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附表三及附表	
---	--	--

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	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	
--	--	--

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新聘案，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召集人）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外審委員為五人，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

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新聘案，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召集人）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外審委員為五人，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

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各聘任單位應備妥擬聘教師資料及院系所發展需求，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新聘教師遴聘委員會就校務發展需求審議之。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各聘任單位應備妥擬聘教師資料及院系所發展需求，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新聘教師遴聘委員會就校務發展需求審議之。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且經教評會審查同意者，其著作得免送外審：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且經教評會審查同意者，其著作得免送外審：	配合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修改組織名稱。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二、曾獲得<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u>國科會</u>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四、具有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且擬聘為本校臨床醫學教師者。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二、曾獲得<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u>科技部</u>吳大猷獎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四、具有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且擬聘為本校臨床醫學教師者。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	
--	--	--

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法規名稱引號。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 <u>專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再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同意，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u> <u>前項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不含研究計畫抵充之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但其情況特殊者，</u>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 <u>須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u>	一、明訂專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再經主管同意，並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於他校兼課。 二、因應組織調整，將註冊課務組修正為課務組。 三、增訂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不含研究計畫抵充之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但其情況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校長同意不受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

<u>得專案報請校長同意</u> <u>不受基本授課時數之</u> <u>限制。</u>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99.12.24 本校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 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4 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7 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8 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 本校○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 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人文社會期刊第一級一篇或第二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國科會人文社會第二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國科會人文社會第二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

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西灣學院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西灣學院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位外審委員辦理外審，需四位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新聘案，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召集人)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外審委員為五人，需四人以上審查通過始得聘任。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各聘任單位應備妥擬聘教師資料及院系所發展需求，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新聘教師遴聘委員會就校務發展需求審議之。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且經教評會審查同意者，其著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國科會吳大猷獎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 四、具有國內醫師證書之主治醫師，且擬聘為本校臨床醫學教師者。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師聘任後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應明訂於聘約中。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

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專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再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同意，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前項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不含研究計畫抵充之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但其情況特殊者，得專案報請校長同意不受基本授課時數之限制。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西灣學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

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歷來教育部修正建議與本校校務運作實務需要，爰擬修正相關規定，旨揭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六條：修正本條第一項一級研究中心之成立程序。

(二)第十六條：專案教師之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三)第三十二條：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已簡併編審與專員職稱，爰刪除本條編審之職務。

(四)修正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

1. 標題條次依法制作業體例改以中文數字表述。

2. 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130 號函核定，自 113 學年度新增「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生技醫藥研究所博士班」、「哲學研究所博士班」、「精準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又「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自 113 學年度停招。

3.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依研究發展處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1121001489 號簽，奉核准裁撤各院一級研究中心。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附件：

(一)附件七-1：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七-2：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三)附件七-3：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130 號函。

(四)附件七-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會議記錄
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大學因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之需要，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設一級跨院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或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本大學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聘期及中心主任人選變更，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設二級教育中心，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之需要，分設二級教育中心；因研究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一、依研究發展處112年12月18日第1121001489號簽，奉核准裁撤目前各院一級研究中心，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一級研究中心之成立程序及第二項該中心主任推薦程序、聘期等規定。 二、原第一項有關設置教育中心及第二項教育中心主任推薦程序、聘期等規定，配合移列至第四項規定。 三、原第四、五項配合改列為第五、六項。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	教育部業於111年5

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或研究人員兼任。	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u>專案教師</u>或研究人員兼任。	月23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本條專案教師之名稱配合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u>編審</u>、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	查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已簡併編審與專員職稱，減置編審，均改置為專員，爰配合學校現狀，刪除本條編審之職務。

規定辦理。	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 規定辦理。	
-------	---------------------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修正附表標題條次	現行附表標題條次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依法制作業體例改以中文數字表述。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文學院	學系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1. 中國文學系(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博士班) 3.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4. 劇場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130號函核定，自113學年度新增「哲學研究所博士班」。
	研究所	1. 哲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1.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2.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1. 化學系(含碩、博士班) 2. 物理學系(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 生物科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應用數學系(含碩、博士班)	未修正。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	1.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含	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130號函核定，自113學年度新增「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 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1.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學院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 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1. 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 「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 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 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6. 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1.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含碩、博士班) 2.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 海洋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130號函核定，「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自113學年度停招。
	研究所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1. 海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2.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3.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學院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1.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 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1. 政治經濟學系 2. 社會學系(含碩士班)	未修正。
	研究所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醫 學 院	學 系 (學 科)	1.學士後醫學系 (1)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 科 (2)解剖學科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 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外科學科 (11)兒科學科 (12)婦產學科 (13)急診醫學科 (14)骨科學科 (15)神經學科 (16)泌尿學科 (17)耳鼻喉學科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學士後醫學系 (1)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 科 (2)解剖學科 (3)生物化學科 (4)生理學科 (5)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 科 (6)藥理學科 (7)公共衛生學科 (8)病理學科 (9)內科學科 (10)外科學科 (11)兒科學科 (12)婦產學科 (13)急診醫學科 (14)骨科學科 (15)神經學科 (16)泌尿學科 (17)耳鼻喉學科 (18)眼科學科 (19)皮膚學科 (20)復健醫學科 (21)精神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家庭醫學科 (24)核子醫學科 (25)影像醫學科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130號函核定，自113學年度新增「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生技醫藥研究所博士班」、「精準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26)放射線治療學科	
	研 究 所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博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 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 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4. 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學 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1. 基礎教育中心 2. 博雅教育中心 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未修正。

學院	區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院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4.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 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級研究中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u>1. 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u> <u>2. 管理學術研究中心</u> <u>3. 人文研究中心</u> <u>4. 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u> <u>5. 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u> <u>6. 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u> <u>7.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u>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依研究發展處112年12月18日第1121001489號簽，奉核准裁撤各院一級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69.08.01台(69)高22943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70.03.28台(70)高9439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1.08.26台(71)高29916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74.03.18台(74)高9887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90.02.14台(九〇)高(二)字第90018644號函核定
 教育部91.04.30台(九一)高(二)字第91060647號函核定修正第21.22條
 教育部91.12.02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4759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7.30.34條
 教育部92.01.24台高(二)字第0920013613號函核定修正第22.23.45.58條
 教育部93.4.21台高(二)字第0930045183號函核定
 教育部93.5.28台高(二)字第0930070478號函核定修正第32條
 教育部93.11.18台高(二)字第0930147035號函核定修正第63.64條
 教育部94.3.10台高(二)字第0940032101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2.8.1生效
 教育部94.3.17台高(二)字第0940034303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93.8.1生效
 本校93.06.04 9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37條及附表一
 本校93.10.15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54.63.64條
 本校93.12.24 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37.39.46-1條
 本校94.12.23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7.27.28.41.53.58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95.4.19台高(二)字第0950032134號函核定修正第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條、附表一及刪除第28條，溯自94.8.1生效
 本校95.3.31 9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教育部95.5.17台高(二)字第0950061570號函核定修正第1.34條
 本校96.3.30 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14-1條、刪除第16條
 教育部96.5.24台高(二)字第0960063800號函核定修正第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16條自96.5.24生效
 教育部96.7.9台高(二)字第0960096971號函核定修正第14.17.33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6.12.21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條及附表一(96學年度)
 教育部97.1.31台高(二)字第0970017401號函核定修正第14.24.27.32.37.38.41.60條溯自96.5.24生效
 本校97.6.6 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7.23.24.32.38.59條及附表一(97學年度)
 教育部97.9.24台高(二)字第0970189516號函核定修正第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條；教育部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同意溯自97.8.1生效
 本校98.3.27 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1.22.34.37.38.41條及第5條、第6條之附表一(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98.5.26台高(二)字第0980089864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96學年度及97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17.21.22.37.38.41條溯自98.3.27生效、第34條自98.8.1生效；教98.10.26台高(二)字第0980182604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98.12.14台高(二)字第098020484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6.8.1生效
 教育部99.3.2台高(二)字第0990033485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7.8.1生效
 教育部99.5.6台高(二)字第0990066613號函同意核定第5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97.2.1生效；教育部99.5.24台高(二)字第0990088254號更正前函所列「第5條」條次為「第17條第1項第5款」
 教育部99.5.20台高(二)字第099008643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2.41.60條，並溯自98.3.27生效
 考試院99.9.24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9048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7.28台高(二)字第09901265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之附表1及第17條，並溯自98.8.1生效
 教育部99.8.17台高(二)字第099014049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條之附表1，並溯自98.12.22生效

考試院100.2.1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05136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99.9.17台高(二)字第0990153588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1.15臺高(二)字第099019616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1條、第14條之1及第28條條文，並溯自99.1.1生效

教育部99.12.13臺高(二)字第099021531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2.1生效

考試院100.6.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70850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27臺高(二)字第100001307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21條條文及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99.8.1生效

教育部100.6.2臺高字第100009575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100.7.1臺高字第100011333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條、第54條及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100.11.15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513838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0.11.16臺高字第100020693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及6條之附表1，並自100.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1.5.21臺高字第1010093569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19條及第28條之1，並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2.3.11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2627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101.9.28臺高(三)字第1010179250號函及101.10.12臺高(三)字第10101919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5條、6條之附表1，並溯自101.8.1生效。

考試院101.12.28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76871號函核備(3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2.4.30臺教高(一)字第1020062496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第31條、第32條及第40條，並自102.1.1生效

考試院102.8.19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68213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7.25臺教高(一)字第102011207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4條、第14條之1，並自102.8.1生效

教育部102.11.11臺教高(一)字第1020169392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102.8.1生效

考試院102.12.6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92143號函核備(2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103.4.7臺教高(一)字第103004795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3.5.1生效

考試院103.05.16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08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7.16臺教高(一)字第1030106025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6.15.17.26.28. 34.38.58條及第6條之附表，並自103.08.01生效

教育部103.11.06臺教高(一)字第1030162824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條，並自103.05.01生效；修正第6條，並自103.08.01生效

考試院104.01.0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410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1.08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903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條，並自104.02.01生效

考試院104.03.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31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4.15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271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17、37條，並自104.04.01生效

考試院104.05.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7100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07.06臺教高(一)字第1040091060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32-1、36、37、59、60條及第6條附表，並自104.08.01生效

考試院104.08.06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2600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10.19臺教高(一)字第1040142307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9.10.12.13條，並自104.10.1生效

考試院104.10.30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377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47511號第5、14、14-2、35、51條，並自105.02.01生效

考試院105.5.6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1344號函核備

105.12.23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教育部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054號第13、17、29-1條，並自106.02.01生效

考試院106.02.24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196899號函核備

106.3.17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教育部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1060061603號第14-2條，並自106.03.17生效

106.6.2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教育部106.07.19臺教高(一)字第1060104333號第5條之附表1，並自106.08.01生效

考試院106.08.02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48630號函核備

106.12.22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並自107.1.1生效

教育部107.02.27臺教高(一)字第1070029137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8款，並自107.1.1生效

考試院107.04.16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8428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03.06臺教高(一)字第1070033829號核定修正第17條第6款，並自107.2.1生效

考試院107.04.2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36545號函核備

107.6.1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17、20、22、28、28-1、32、34、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07.09臺教高(一)字第1070091711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6條附表1、第17條、第22條、第2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07.25臺教高(一)字第1070116380號核定修正第20條、第28條之1、第34條、第38條，並自107.8.1生效

教育部107.9.28臺教高(一)字第1070149692號核定修正第28條及第5、6條附表1並自107.8.1生效

考試院107.10.15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52027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0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005688號核定修正第5條、第9條、第14條至15條、第17條、第34條至35條、第37條至第41條、第43條、第53條、第60條至第62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03.11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33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12.5臺教高(一)字第1080164148號核定修正第14條及18條，並自108.2.1生效

考試院108.12.17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8164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1.15臺教高(一)字第1080189892號核定修正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08.8.1生效

考試院109.04.08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5095號函核備

109.10.23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9、28-1及32條，並自110.2.1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1100001099號核定修正第19條，並自110.2.1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6262號函核備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1，並自 110.8.1 生效

教育部 110.8.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核定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考試院110.9.2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80851號函核備

110.1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17、19、20、21、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1.1.19 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 至 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本校111.1.7 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4、35、42、46-1、46-2、47、51、52、56、57、57-1、58、60、61、62、63、64條

教育部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960 號核定修正第 5、42、46-1、46-2、52、56、57-1、60、63條，並自111.1.10 生效

教育部111.3.24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22、28、28-1、32、43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1，並自111.2.1 生效

考試院111.4.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45705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2.23 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2及57-1條

教育部111.5.17 臺教高(一)字第1110032836號核定修正第 57-1條，並自111.1.10 生效

考試院111.7.4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67730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5.27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4、17、18、23、29-1、33、34、35、37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1.8.22臺教高(一)字第1110072364號函核定修正第6、14、17、18、23、29-1、34、37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1.8.1生效

考試院111.10.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1129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1.10.28 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7、33、35、46-3、47、51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本校112.3.24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至第11條

教育部112. 3. 30. 臺教高(一)字第1120022313號函核定修正第6、17、35、46-3、51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一，並自111.2.1生效

教育部112. 4. 27. 臺教高(一)字第1120035137號函核定修正第9-11條，並自112.2.1生效

考試院112. 5. 18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0465號函修正核備

考試院112. 6. 5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7912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2. 6. 2 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8、14、16、17、20、22、28-1、

32-1、36、41、42、47、60條及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教育部112.7.26.臺教高(一)字第1120062331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溯自112.2.1.生效，及第5、6、14、17、20、22、28-1、32-1、36、41、42、47、60條修正條文與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第112.8.1.生效

考試院112.12.11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876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113.3.29 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48、49、50、51條，並自113.8.1生效

本校○○○.○.○○ 112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16、32條及第5條及第6條附表1，並自113.○.○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科，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科應經校務會議之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學科，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

施。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執行中央政府各部會研究計畫之需要，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得設一級跨院研究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經驗或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本大學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聘期及中心主任人選變更，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配合校務發展需要，得設二級教育中心，各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雙方

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定之。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任意願。

校長不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如決定續任時，人事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同意續任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任一性別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 學校代表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教師代表七人，各推薦單位教師代表一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推薦單位為各學院(西灣學院併入醫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併入工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併入管理學院)，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至三人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其中任

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

中任一性別候選人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任一性別至少三人：

(一) 校友代表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推薦單位，

各推薦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

候選人至少一人；各學院當選之校友代表至多一人。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推薦單位，各推薦

單位得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候選人

至少一人。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推派人

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

選之，限制連記額數至多為應選出名額，並依得票高低順序及性別選出正取及候

補委員。若推選之代表總人數不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者，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

之。

第一項各款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候補委員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單位

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之規定；惟遞補後之教師代表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時，則不受

各推薦單位至少一人之限制。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

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十條 校長續任司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有關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信任投票。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獲通過。由司選委員會併同投票結果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續聘之。如未通過信任投票門檻時，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司選委員會相關作業規定，由該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學士後醫學系得置學科主任綜理學科業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綜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

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五、學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任期與系主任相同。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

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

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副校長

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

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

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

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

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

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

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

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

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衛生保健、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 etc

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負責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等相關業務。下設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中心或辦公室，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

之，襄助教務長處理教務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處長處理圖書與資訊處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 九、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研究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程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

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校務會議得相互推選教師代表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大學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至少三人；委員中至少一人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監督會有關稽核相關事項，另以本大學研究學院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定之。

第四十六條之三 本大學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其組織與運作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各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輔導之；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且代表總人數不得低於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四、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二人。

五、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五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至少各一人。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

十、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
- 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
- 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除研究學院外)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該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

(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3.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士、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8. 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學院	區分	設置單位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停招)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院	學系(學科)	<u>1</u> .學士後醫學系 (1) 醫學人文社會暨教育學科 (2) 解剖學科 (3) 生物化學科 (4) 生理學科 (5) 寄生蟲微生物暨免疫學科 (6) 藥理學科 (7) 公共衛生學科 (8) 病理學科 (9) 內科學科 (10) 外科學科 (11) 兒科學科 (12) 婦產學科 (13) 急診醫學科 (14) 骨科學科 (15) 神經學科 (16) 泌尿學科 (17) 耳鼻喉學科 (18) 眼科學科 (19) 皮膚學科 (20) 復健醫學科 (21) 精神學科 (22) 麻醉學科 (23) 家庭醫學科

		(24) 核子醫學科 (25) 影像醫學科 (26) 放射線治療學科 <u>2.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全英語學士班）</u>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碩、 <u>博士班</u> ） 4.精準醫學研究所（碩、 <u>博士班</u> ）
	學院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西 灣 學 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榮銜及聘期之撤銷機制。
- 二、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 三、附件：
 - (一)附件八-1：國立中山大學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對照表。
 - (二)附件八-2：國立中山大學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
 - (三)附件八-3：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第三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聘期，至教師自本校離職或退休日止。 <u>惟因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懲處者，則取消其聘期及榮銜。</u>	三、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聘期，至教師自本校離職或退休日止。	新增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榮銜之撤銷機制

國立中山大學非彈薪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107 年 12 月 26 日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01 日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現職教師積極從事研究、參與校務發展、對外爭取資源及提升本校聲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資格(以下須統計之數據資料，以 99 學年度之後為計算基準)
 - (一)本校教師自任職教授起，曾獲本校特聘年輕學者或績優教師達 7 次者。
(當年度同時獲得特聘年輕學者、教學績優教師、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者，以 1 次計算)
 - (二)本校教師自任職教授起，曾任或現任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累計滿 3 年者。
本校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規定榮任特聘教授之獎勵期滿後，再提申請未獲通過者或未再提申請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教授彈薪加給。
- 三、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聘期，至教師自本校離職或退休日止。惟因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懲處者，則取消其聘期及榮銜。
- 四、本校非彈薪特聘教授於本校網頁個人資料、名片印製、大眾媒體、國內外學術合作等頭銜統稱為「特聘教授」。
- 五、本校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彙整符合非彈薪特聘教授資格之名單，並請相關學院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